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 (「通告」)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之通函 (「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即分別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p>(a) 確認、批准及追認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的通函(「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p>	1,898,363,193 (100.00%)	0 (0.00%)
2.	<p>(a) 確認、批准及追認增資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p>	1,898,363,193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3.	<p>(a) 確認、批准及追認股份轉讓承諾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股份轉讓承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p>	1,898,363,193 (100.00%)	0 (0.00%)
4.	<p>(a) 確認、批准及追認技術服務(定義見通函)及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之相關條款；</p> <p>(b) 批准技術服務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技術服務及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條款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p>	1,898,363,193 (100.00%)	0 (0.00%)

附註：

1. 上述票數及投票股份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72,342,235股。
3.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 Ali Fortune於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孫豪先生於2,052,4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 (由張立群先生(其間接持有螞蟻銀行(澳門)股權)持有其52%的股權)於584,515,2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合共於9,139,647,2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其持有合共248,897,450股未歸屬股份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的合共9,388,544,6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43%)外，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5.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283,797,568股。
6.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決議案。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九名中的八名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孫豪先生、胡陶冶女士、董本洪先生、秦躍紅女士、鄒亮先生、馮清先生、高群耀博士及鄒小磊先生。紀綱先生因其事先安排之活動與股東特別大會時間有衝突而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秦躍紅女士、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高群耀博士及鄒小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http://www.agtech.com)內刊登。